

部落傳說的創造與轉型： 論「林東涯傳說」之流變*

李宜憲

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班

今日對「阿棉納納事件」的口傳內容，大多溯及林東涯，故本文以「林東涯傳說」在異代間的變型做為討論的主題。值得注意的是，林東涯的通事身分在傳說中具有的重要分量。

晚清臺灣「番地」的主權歸屬問題，成為日軍侵臺的口實；為此，清廷遂有開發後山之舉，各路通事也隨軍入山招撫。林東涯當時原是隨同羅大春招撫北路，但自晚清以來的口傳，則已被移置於吳光亮的中路，甚至連名字也被替代。

林東涯其人，是到阿棉納納事件結束後才被追述起來的；就該事件中的林東涯而言，晚清的記載是語焉不詳的。至於把「林東涯之死」連接上此一事件的，則是始於日治時期的伊能嘉矩，但也僅存在於「因阿美人不滿開官路而被殺」——他只是個被洩憤的對象而已。到了二次戰後，則由傳說轉型為歷史記憶而獲得更廣泛的流傳，並在接下來的傳說中，刻意地衍生出林東涯的惡行，這是後來甚至將阿棉納納事件稱之為「林東涯事件」的關鍵過程。

「林東涯傳說」之所以會產生這樣的變形，與晚清通事所具有的官方性質有關：晚清後山的經營，雖是以勇營為主力，然而真正能代替勇營掌控各部落的則是當地的通事。由於通事之任命權在營官，營官與通事的合作，即形成清廷政權在後山的權力結構，且以通事做為部落中的政令宣達者。

考察今日的口傳內容，大港口阿美人如此抬高林東涯在事件中的分量，恰好有力地說明了林東涯所擔任的「通事」一職，在晚清後山的國家體制中所蘊含的意義。

關鍵詞：林東涯，阿棉納納事件，通事，歷史記憶

*感謝兩位審查人之指正，使本文得以較嚴謹的面貌呈現，謹此致謝。本文若有未能完全改正而遺留任何不妥之處，實為筆者淺學之責。

一、前　言

自晚清同治年間在臺灣東部（俗稱「後山」）三路開山以來，¹ 清軍便不斷與當地的原住民發生衝突，直到「阿棉納納事件」結束之後，² 清廷在後山的主權地位才算初步建立。由於今日的口傳內容，大多將該事件的引爆點溯及清廷駐大港口的通事林東涯，故本文以「林東涯傳說」為主軸，觀察其在晚清、日治時期以及二次戰後等三個時代中的變型。

筆者的一個問題意識是：為何林東涯會被放進這個傳說之中？在此一傳說當中，林東涯的通事身分佔了相當重要的分量，這可能是與清廷在後山的統治特性有關，因此，在這個事件的諸多異稱之中，也出現了「林東涯事件」這一說法。³

本文在性質上乃是針對一個歷史傳說的研究，論點則頗受以下觀念所影響：一是顧頡剛的「層累造成說」，⁴ 此一假說，固然不必視為定律，但不妨視為一個具有啟發性的觀念；二為楊寬所指出的，所謂「訛傳」正是傳說分化的關鍵（楊寬 1970[1938]:100）。準此而言，所謂的「訛傳」，就是研究傳說的重點，而不同時期在傳說上的變形，恰好反映了「傳說者的當代」所遭遇的社會問題。對於這些傳說，我們會較注意其中的一項功能：傳說常被口傳者用於解釋「現在」為什麼是這樣，而不只是「過去」曾經怎樣。所以當傳說出現新內容時，便意味著一個新的發展：某個新的歷史記憶需要被創造，或被有意地追憶。⁵

因此，我們如此假設：古史傳說在口傳過程中，會隨著時代的不同而有相異的面貌；解讀各時期在傳說中的變貌，可以觀察不同世代間的當代問題。基於如上的觀點，本文聚焦於討論一個晚清時期的部落傳說，以觀察該傳說的演

¹ 分指後山北路、中路以及南路。

² 光緒三年（1877）五月，吳光亮派軍進駐大港口地區的納納社（今靜浦國小），隨即引起當地的衝突，進而爆發了以對岸的阿棉山社為主力的反抗事件。該起事件於次年元月告一段落，今日對事件仍有諸多異稱，或謂「大港口事件」，或謂「奇美（奇密）事件」，或謂「林東涯事件」，本文則依晚清慣例，以起事的社名而稱之為「阿棉納納事件」。

³ 對於此一稱呼的多樣性，吳明義也有所解釋（2001:5），就其被稱為「林東涯事件」而言，吳教授的解釋是：「事件的導火線是納納部落的青年殺害了清廷駐大港口通事林東涯，是故本事件以受害人民為名稱，亦能立刻引人入勝」。

⁴ 參閱〈與錢玄同先生論古史書〉（顧頡剛 1970:60）。關於民國初年的這場古史考證的運動，請參閱王汎森（1987）。

⁵ 此一觀點，筆者主要是受到王明珂（1997）的影響。

變。至於在主要的參考資料方面，由於主題為討論一個晚清部落的傳說，因而基本上是以晚清的奏議或文集為主，其次則是後世的相關記載。

本文基本上只是對一個現象做局部性的敘述，雖然在性質上不脫史學的討論模式，若能被視為史學與傳說之間的對話，則實為未學者之所望也。

二、「林東涯傳說」之時代背景

由於受同治十三年（1874）日軍侵臺之役的影響，清廷為回應日軍所提質疑，「既屬版圖，應有設官化導之事實，試問清朝對於臺灣生番，施何政教？」（伊能嘉矩 1957:237）而展開三路開山及設置「南路撫民理番同知」一職，做為後山的政教措施，通譯人員也隨而進入。「林東涯」即在此一背景下來到後山。

至於林東涯進入後山的路徑，今日多視為隨同吳光亮招撫中路，這一部分則尚有討論的空間。當三路開山告一段落時，沈葆楨等人以「臺地勦服番社，開闢後山各著成效」，故將「所有兩年以來在事出力」人員「擇尤保獎」（沈景鴻等 1994:2092）；當時所認為的「各著成效」是中路「由大坪頂、大水窟、鳳凰山、茅埔、東埔等處，而抵霜山」（同上引：2094）。其開山工事僅限於今南投縣，林東涯當然無法隨中路軍入撫秀姑巒地區，故該保獎名單亦無林東涯之名。這是因為在當時的任務規劃中，秀姑巒地帶是由北路軍所負責的：

北路則由蘇澳、大南澳、三層溪、馬鄰溪、鯉浪港等處，而抵加禮宛、秀姑巒。（沈景鴻等 1994:2094）

觀察北路的保獎名單中，確有「林冬艾」等五名「軍功通事」（同上引：2160）。在胡傳的《臺東州採訪冊》裡，「林冬艾」被稱作「林東艾」；到了伊能嘉矩的筆下則稱之為「林東涯」。由於「林冬艾」一稱出現於保獎名單中，這應是林氏進入後山時的名字。爾後，「林冬艾」之名被遺忘，而口音相近的「林東涯」則邁向被記憶之路——做為一個浮游於遺忘與記憶之間的「林東涯」，早在晚清時期已經出現了。

（一）通事參與招撫後山中路之始

日軍在晚清的侵臺期間，羅大春接辦後山北路而向南進發之初，立即遭到泰雅族的狙擊；羅氏因此認為北路工事比南路更為艱辛，原因即在於北路沒有

通事，亦無民庄，「所與往來者，番割耳」（羅大春 1972[清]：22）。⁶ 由於當初在任務分派上，招撫秀姑巒地區屬於北路軍的工作，羅大春乃從當時的後山北路開到後山中路，故羅氏此言亦可說明當時後山中路的情況。但在上述保獎名單中，已包括了通事及土目，可見羅氏已做了相應的措施。因此，當光緒元年（1875）二月北路軍進入奇萊之後，羅氏派前隊進至木瓜溪南岸的吳全城，隨即「有成廣澳之番目、秀姑巒之通事來營乞撫」，更有「大吧籠社、嗎噠唵社」等社「各率耆老丁壯，由通事引至新城歸化」（同上引：48）。可見先前苦無「通事、土目」以致於「扞格不通」的情形，已獲致改善——從羅大春的日記裡可以得知，通事的加入扮演著關鍵的角色。

同年三月起，北路軍即因「疫氣流行，兵勇染病甚眾」（同上引：54），故勇營僅分布到吳全城為止，再往南則是派員招撫，共譯造「木瓜等五社」、「大吧籠等二十社」、「嗎噠唵等四社」名冊（沈葆楨 1959[清]：49）。即使受阻於瘴癘，到該年五月為止，這兩個月內的招撫工作仍有不少成效，包括所有的秀姑巒阿美二十四社（夏獻綸 1959：77-78），凡與該事件相關的貓公社（豐濱鄉豐濱村）、阿棉山社（豐濱鄉港口村）、納納社（豐濱鄉靜埔村）、奇密社（瑞穗鄉奇美村）、烏漏社（瑞穗鄉鶴岡村）等部落，均於此時接受「招撫」。可見，北路軍雖未進駐秀姑巒溪流域，但已以通事為媒介而與當地原住民有了正式的接觸。

參照上述的相關記載，以及羅大春的日記也會提到赴淡水募民參與，林東涯（淡水人）或許就在這時進入後山，而成為此時隨軍招撫的通事之一。

（二）林東涯被殺的相關記載

目前所見的資料中，林東涯的事蹟最早存留於上述的保獎名單內。由於是隨軍招撫，故其身分在一開始時是「軍功」；⁷ 由於沈葆楨奏請讓「林冬艾」等人「以把總儘先拔補」（沈景鴻 1994：2164），證諸日後胡傳所記，似乎已獲得允准。此後，林東涯即留在當地，而接下來便出現他在大港口被殺的記載：

大港口之阿棉、烏漏兩社，上年十一月、本年二年，兩次戕害通事、攻

⁶ 「番割」即是從事原住民物產貿易的人。就晚清時期的後山地區而言，獲得政府的任命且常駐當地者，稱之為「通事」；在三路開山之前，就已進入當地進行貿易者，稱之為「番割」，他們通常不可能獲得政府的任命，因為清廷仍將其視為化外之人。

⁷ 這種情形也同樣地出現在陳輝煌、李阿隆等人身上（沈景鴻 1994：2159）。由軍功升為低階武官原為清代班兵制度下的常態，在同光年間的後山開撫工事中，也是一個普遍現象。

擊營壘，實為梗化之尤，不特時時伺殺漢[民]，即小社良番，亦遭荼毒。（沈景鴻 1995:2791）

上述的奏摺中並未交代這位被殺的通事是誰，這位通事的名字，要等到戰事結束後才被追述，對這名通事也才有多一點的敘述：

攻破納納、阿棉兩社後，該兇番雖受大創，其疊經主謀戕害 [通] 事林冬艾、林園等之總番目馬腰兵等，均尚漏網。（沈景鴻 1995:2863）

亦即「林冬艾」是死於光緒二年（1876）十一月，且是在馬腰兵的主導下被殺的。其後，在胡傳的《臺東州採訪冊》中，有了較詳細的敘述：

林東艾，臺灣淡水人，光緒元年，充後山總通事。隨提督吳光亮開中路，隨途招撫番社；以功保把總。二年十一月，在擠巴摘山顛遇山番，被戕。（胡傳 1960b[清]:75）

文中所謂的「把總」，⁸只能視為「銜」而非「職」，故林東涯仍只是部落中的通事，而非大港口的駐地武官。清軍進駐大港口始於光緒三年（1877）五月的線槍營，而林氏已於前一年的十一月被殺。至於留居大港口的這一年內，林東涯究竟做了什麼事？為何被殺？胡傳仍然沒說清楚：

查林東艾因被兇番戕害，情節慘烈；其原領口糧銀兩，奉文不裁，給其眷屬，以資養贍。（胡傳 1960b[清]:75）

究竟是何「情節」，以致於胡傳會用「慘烈」來形容林東涯之死？這恐怕已無法確知。⁹在胡傳之後，陳英的〈臺東誌〉一文也提過該事件：

⁸ 雖然班兵制度是清領時期的主要兵制，但是晚清的後山地區只有勇營，沒有班兵。

⁹ 據阮昌銳告知筆者，大港口地區有許多阿美人的名字叫做「Tangai」（擬音），可能與林東涯有關。若然，則又引起我們的另一個問題：為何現存的口傳內容是單向地指向批評林東涯？這些與林氏有關的大港口阿美人何時開始被消音？這群人為何沒有參與傳說的創造？尤其是林氏死後六個月清軍才進駐大港口地區，並在他死後八個多月才爆發阿棉納納事件，站在史實的角度來講，他們應該有充分的理由來參與傳說的創造。如果傳說是反映每個當代的某些現象，那麼，呈現於今日此類單向式的傳說，是否恰好說明了今世的什麼問題？

羅大春出，花蓮港歸孫開華管理。光緒二年丙子，大港口生番反，吳光亮同孫開華督隊掃平；未兩月，加里宛生番又反，吳孫二人又督隊掃平。（胡傳 1960b〔清〕：84，附錄）

陳英於光緒二十一年（1895）接辦秀姑巒撫墾局，「並調補花蓮港州同，住拔仔莊」（同上引：86，附錄），他身為後山中路的低階文員，對光緒初年的史事並不清楚，不論是時間、人物、史事，無一句正確，然而卻有一事值得注意：就阿棉納納事件而言，陳英對「林東涯」這個人名或「通事」這職務，是隻字未提的——即使是被稱為「林東艾」，也已經是個幾乎要被遺忘的「人名」了。

（三）大港口阿美人與清軍的初遇

光緒二年（1876）冬，閩粵巡撫丁日昌調整對後山的經略；光緒三年（1877）四月，吳光亮自府城啓程（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 1968：715），由八瑤灣新南路進入卑南，以進行在後山的兵區分布、內外交通路線的開闢以及招墾區的規劃等事務（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 1969：10-13）。隨行軍隊有飛虎兩營兩哨及線槍營，進入東部後先在大陂（臺東縣池上鄉）、璞石閣（花蓮縣玉里鎮）留勇駐紮；同時，基於後勤補給的考量，乃在成廣澳（臺東縣成功鎮小港）設立糧局，並派勇駐守以護衛糧餉。¹⁰ 五月中旬之前，丁日昌再將線槍營移紮於大港口地區，並於納納社設立營房。¹¹ 而原駐後山北路山道部分的練勇前、左兩營，亦於是年五月開始進入中路，待「練勇前、左兩營到齊，即分紮水尾、馬大鞍、吳全城等處」（吳贊誠 1966：8）。後山中路第一波的駐軍，就此先後建立。

在沈葆楨主政時期，後山北路是駐兵最多、同時也是原住民反抗最強的地區，而後山中路原本是沒有駐兵的，當然也談不上任何的反抗事件。但從光緒三年四月底起，後山中路陸續入駐清軍，且成為駐軍最多的地區，不久，後山中路旋即發生了阿棉納納事件，這二者在時間上如此相近，是否也暗示了什麼訊息？

¹⁰ 由於此時吳光亮本人尙暫紮於璞石閣，而日後戰事興起時，是由其弟吳光忠自成廣澳配合原駐大港口的線槍營作戰，故知此時成廣澳之軍伍必為吳光忠的部隊。

¹¹ 即今靜浦國小操場邊。這裡要分辨的是，當時清軍是駐紮於溪口南岸的納納社而非北岸的阿棉山社，當時起事的主力則是北岸的阿棉山社而非南岸的納納社；就日後的三個主戰場來看，均位於納納社的南方，如此看來，似乎戰爭一發生之後，納納社的線槍營不僅「亡失員弁」，甚至是遭到毀滅式的攻擊。由於在戰役過程中的大量死亡，故在善後的兵力調整中，該營便首先被裁撤。

就在清軍初駐大港口地區時，還發生了一項意外。光緒三年（1877）五月下旬，大港口的駐軍遭逢了一場大颱風，「大港口、成廣澳等紮營處所，營壘、兵房、碉堡、軍裝局概行坍塌」（同上引：14）。無論是初來時之營建碉堡，或風災後的重建，如果吳光亮均是大量地徵用當地民力的話，那麼初臨本地的清軍，在同一個月裡一再地役使民力，不免會讓當地人心生反感，甚至被視為是對部落作息的一種侵犯。在此之前林東涯已遭殺害，現在又加上清軍的徵用民力，清廷與原住民雙方的初遇似乎存在著許多不愉快的經驗。

三、「林東涯傳說」之流變

(一) 日治時期的「林東涯傳說」

率先把「林東涯之死」連接上阿棉納納事件的，是始於日治時期伊能嘉矩的《臺灣蕃政志》。¹² 該書成於明治三十六年（1903），即日軍進入後山（明治二十九年[1896]）的七年後，書中所記的林東涯事蹟如下：

光緒三年，統領吳光亮欲開闢自水尾通至大港口之道路，附近阿眉斯族所屬奇密社番不肯，殺總通事林東涯，八月，終於反叛。¹³（伊能嘉矩 1957:624-625）

就這個事件而言，伊能氏在書中有些誤記：(1)依照伊能嘉矩的說法，水尾至大港口的越嶺道是修築於光緒三年（1877）（假設真的有開闢這條路的話），但林東涯早已死於光緒二年（1876）十一月，實等不到光緒三年才因阿美人反對開路而被殺。(2)該事件是以烏漏社殺死清軍為導火線，擴大後，轉以阿棉山社、納納社為主，其戰場是在東海岸一帶。不管是主要的涉案者或主戰場，均與奇密社無關，伊能氏說「奇密社人」不願吳氏開路而殺林東涯並起而反叛，甚至因此而稱它為「奇密社事件」，雖然不符史實，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對於此一傳說，在這裡已起了創造性的轉向作用。或許，胡傳所記載的「在擠巴摘山顛遇山番，被戕」一段，已提供了這種轉向的可能性，不過，奇密社人被帶入這個傳說之中，則始於伊能氏之說。

¹² 清代文獻中通常使用「番」字，而到了日治時期則較常使用「蕃」字。

¹³ 伊能氏《臺灣蕃政志》一書中對於事件的記載，均見該處，以下不另註。

伊能氏於日後出版的《臺灣文化志》，已對《臺灣蕃政志》中同段的敘述做了修正，但也保留部分原本的印象，且又增加了一些新的誤解：

光緒三年，在臺東直隸州後山駐軍統領吳光亮，將擬自中央縱谷中部水尾庄，沿秀姑巒溪流域，開通達該溪口大港口之橫斷道路。該溪北岸之阿棉山生蕃奇密社不肯，殺通事林東涯，於七月謀叛。¹⁴（伊能嘉矩 1991:419）

不僅光緒三年（1877）的後山沒有「臺東直隸州」，即使到吳光亮離開臺灣為止，後山也還未設置「臺東直隸州」；至於日後才出現的所謂「卑南廳」之說，更是不曾存在於後山的。¹⁵

與前書相較，伊能氏還是有所修正。伊能氏原本以為事件是起於奇密社，後來已知該事件的主角是東海岸的部落，且與阿棉山社有關，故說「該溪北岸之阿棉山生蕃奇密社……與同溪南岸納納社南北相應，勢極猖獗」；既然要與南岸的納納社南北相應，就一定只能是阿棉山社，絕非是奇密社，從「該溪北岸之阿棉山生蕃奇密社」這種彆扭的敘述來看，他可能對做為社名的「阿棉山社」是有所誤解的。

值得注意的是，林東涯之所以被視為與阿棉納納事件有關，是始於伊能氏二書的記載，但伊能氏很清楚地指出事件的起因，是奇密社人不肯讓吳光亮開築道路而起事；且在該二書中，「林東涯」三字只是做為一個「人名」而存在，並無任何作為。截至日治時期結束為止，林東涯和事件的關係，僅存在於被解讀為「因阿美人不滿開官路而被殺」——他不但不構成事件的起因，而且還只是個被發洩的對象而已。

在伊能氏之後，對該事件有所記載的是中島真澄：

烏漏社人叛逆，在迪佳庄將清人殺死。據報，駐紮在大庄的士兵和駐在璞石閣的士兵聯合向烏漏社征伐。因此太巴塱、馬太鞍、大港口等

¹⁴ 伊能氏《臺灣文化志》一書中對事件的記載，均見該處，以下不另註。

¹⁵ 以「卑南廳」來指稱後山地區，乃光緒十年（1884）前後才出現的非正式稱呼，晚清只有以卑南為駐地的「南路撫民理番同知」的「職官」，而無「卑南廳」這一「地方行政區劃」。對這方面的考察，請參閱筆者（2000）的論文。

地之蕃人加入烏漏社。七月四日在烏漏社的西方交戰，降服太巴塱、馬太鞍。在烏漏社及大港口社之兵向大港口逃竄。¹⁶

姑且不論馬太鞍與太巴塱是否真有參戰，馬太鞍與太巴塱的參戰傳說，或許可視為一種對當時某種現象不滿的表示：光緒三年（1877）七月北路軍南下後，吳氏即把駐兵區擴大到水尾至吳全城之間，而縱谷內的重要族群——海岸阿美和秀姑巒阿美，隨即相繼對清作戰。這樣的現象，即使只是巧合，如此一致性的巧合，其背後應該也還隱含著一些理由吧？

中島真澄於大正十二年（1923）四月至昭和二年（1927）八月之間曾任大庄公學校校長。他在當地任職四餘年，不像伊能氏只是來後山踏查而已，所以中島對於該事件的掌握程度應不致遜於伊能氏；但在中島的記載中，卻完全沒有提到林東涯，而是與晚清所見的檔案一樣，均以烏漏社攻擊清軍為導火線。在此我們要說的是：即使同處日治時期，且住在當地的時間遠比伊能嘉矩還久，然而中島所留下來的記載，竟然連僅做為人名而存在的「林東涯」三字也看不到。可見，把「殺害林東涯」當作是事件的起因，即使到日治中期仍不明顯，包括伊能嘉矩在內，也只認為是因奇密社人反對開山道才殺害林東涯，並非因為對林氏有何不滿而抗清——二者的關係，是在二次戰後才被進一步建立起來的。日後有關事件的口傳，則在這基礎上衍生出了更多的情節。

（二）二次戰後以來對「林東涯傳說」的塑造

二次戰後真正進入當地部落研究這歷史事件的學者，以阮昌銳的採訪最具有代表性：

當時總通事 *tugsu tajai* (東涯) 住在 *tsiporan* (今港口村所在地)，此人作威作福，到瑞穗去開會，要港口阿美青年抬轎去，到奇美附近與阿美人不和，青年將他摔死。（阮昌銳 1969:10）¹⁷

從這時開始，「林東涯」不再只是一個沒有任何作為的人名，他已被概括為「作

¹⁶ 參閱〈大庄「沿革」手寫文獻解說與摘譯〉「光緒三年七月」條（中島真澄 1987:107-123）。以下簡稱〈大庄沿革〉。中島氏對該事件的記載均引自該篇，以下不另註。

¹⁷ 本文所引阮昌銳的說法，均見於《大港口的阿美族》書中之記錄，以下不另註。

威作福」。雖然不知其如何「作威作福」，但似乎與「到瑞穗去開會，要港口阿美青年抬轎去」有關，因此其下場便是因而被摔死於奇美附近。除此之外，仍然沒有較凸顯的作為，但在下個世代的傳說中，則刻意地衍生出林東涯的惡行，以補足並強化其「作威作福」的部分——站在傳說演變的立場而言，它甚至是後來被稱為「林東涯事件」最關鍵的部分。

李來旺曾於1995年的一場演講活動中談到此一事件，¹⁸此時的口傳內容裡，大港口的清軍和林東涯的惡行已被合併在一起：

清軍……大量徵役當地阿美族青壯年，壓榨其雄厚的勞力來闢道路、造營房。由於軍方對勞方的嚴重歧視，造成管理方式暴虐無道，加上清兵時常藉故騷擾百姓、調戲婦女，因此普遍引起阿美族人的強烈不滿，而發生多起零星磨擦，許多青年怒氣難消，數度趁著黑夜破壞清軍營房，雙方的衝突越演越烈。（李來旺 1995）

這種「大量徵役當地阿美族青壯年，壓榨其雄厚的勞力來闢道路、造營房」的說法，是可以合理化接下來的「普遍引起阿美族人的強烈不滿，而發生多起零星磨擦」，甚至「數度趁著黑夜破壞清軍營房」的發展。其實以清廷政權的角度來看，這樣的舉動就足以構成「叛逆」之舉，不必等到林東涯被殺才出兵；畢竟，與清軍的多次衝突、破壞營房等的嚴重性，其對清廷政權的挑戰遠在殺死林東涯之上。但是就傳說的演化而言，這種合理化的發展是必要的。從這類的口傳開始，又展開另一個新的發展——林東涯的負面形象刻意地被強化，並且獲得廣大的流傳：

通事林東涯，自定規矩要當地的阿美族居民每年必須繳交一斗白米，並義務飼養他所擁有的家禽、家畜，遠赴臺東、瑞穗、玉里、吳全城等地開會時，則要八至十二名壯丁負責抬轎，他並且強娶當地七名美麗少女為妻。（李來旺 1995）

要求居民「每年必須繳交一斗白米」的說法，從考古與文獻的雙重證據來講，是

¹⁸ 本文所引李來旺的說法，均見於〈一段被遺忘的原住民歷史〉這篇演說，以下不另註。我們並不認為這是1995年才出現的新傳說，而是李來旺在此之前已十分熟悉，且可能已在當地普遍地流傳，故而李來旺才會把清軍與林東涯合併著一起講。

有可能的。¹⁹ 這裡，林東涯的事蹟開始被累積並組織起來——在事發之初所見的資料中，只說通事「林冬艾」被馬腰兵等戕害，但不知何故、何地遇害；到了胡傳的時代，也只說他在「擠巴摘山顛遇山番，被戕」，但不知是誰殺了林氏；在日治初期就已經知道他「被戕」時所遇之「山番」是奇密社人；而到了二次戰後初期，就發展出他是坐轎赴瑞穗開會時，被摔死於奇密，但也只是去瑞穗開會而已；到了李來旺的口傳裡，便已是「遠赴臺東、瑞穗、玉里、吳全城等地開會」了；一樣是乘轎到瑞穗開會，林氏之死，也從無預謀的中途「不和」，演變成有預謀的「聯手刺殺林東涯」。我們可從下表比較「林東涯之死」的各種敍述，以觀察其在傳說上的變化：

表1 「林東涯之死」口傳之演變

口傳者	起因	經過及結果	加害者	後續	記錄年代
何璟依、 吳光亮奏 報	?	戕害通事。	馬腰兵等 頭目主謀	?	[清]1878
胡傳	?	於擠巴摘山顛遇 山番，被戕。	?	?	[清]1894
伊能嘉矩	吳光亮欲開闢水尾通至 大港口之道路。	奇密社不肯，殺 總通事林東涯。	奇密社	光緒三年八月， 終於反叛。	[日治時期] 1903
阮昌銳	此人作威作福，到瑞穗 去開會，要大港口阿美 青年抬轎去。	到奇美附近，與 大港口阿美人不 和，青年將他摔 死。	大港口阿 美人	阿美青年回社告 急，頭目 Maiao Apin 動員年齡 組織，以便應戰。	1968
李來旺	清軍爲了開路、蓋營房 等，大量徵役當地阿美 族青壯年，其諸多行爲 引起強烈不滿，許多青 年數度趁夜破壞清軍營 房。林東涯規定居民繳 交白米、義務工作、強 娶美女；遠赴臺東、瑞 穗、玉里、吳全城等地 開會，要八至十二名壯 丁抬轎。	有一天，抬轎的 任務輪由卡布俄 克擔任，在奇美 附近的官道上， 卡布俄克與另外 七名青年聯手刺 殺林東涯，並將 他的屍首棄於荒 野。	大港口阿 美青年組 織的領導 者卡布俄 克	八人在消息敗露 後，奉長老主席 (頭目)之勸，逃 入深山隱匿，一 方面以打獵爲 生，一方面勤練 游擊戰技，以謀 對抗來襲之清廷 討軍。	1995

19 依劉益昌先前告知筆者(2001年9月)：從考古文物及西班牙的文獻資料，均可支持此時已有稻米的種植，而且還可外銷，只不過當時仍是旱稻而非水稻。

單單以「林東涯之死」的口傳內容來看，我們觀察到一個趨勢：歷史越往後發展，口傳的內容就越豐富，其結構也就越嚴密。

至於李來旺所說的「強娶當地七名美麗少女爲妻」這一點，依目前所知的各種說法，至少都在娶三名以上。此一傳說的重點並不在於他「真的」娶了幾個，但就傳說本身的合理性而言，它符合了現在對林東涯的反感。

又如黃肅碧所採集的資料顯示（1998:125-132）：²⁰ 基於林東涯的要求，於是頭目動員部落「花一天的時間，將林東涯的兵營蓋好」，但是 Kafoc 集合青年人帶著刀斧，²¹「趁天黑去把白天才蓋起來的兵營全部拆掉」。與李來旺的口傳不同的是，李來旺認爲搭蓋兵營是清軍的要求，而黃肅碧則認爲是林東涯的要求，但二者均反映了相同的含意：口傳者認爲自清軍進駐當地以來，雙方之間就衝突不斷（搭蓋營房、調戲婦女），甚至以兵營爲攻擊的對象，以這樣的初遇來說明爲何日後會有阿棉納納事件的發生。依今日口傳的內容來講，清軍役使民力的行爲，是被認爲過度（或不當）地壓榨勞力的。²²

綜合以上所述，就大港口阿美人的角度來看，清軍「役使民力過當」或騷擾民間，²³ 應是目前的傳說內容所欲凸顯的重點；但就清廷政權而言，「攻擊營壘」才是引發戰役的起因。然而，不論是哪一方的認知，卻都和林東涯無關——因爲林氏於事發前八個月就已被殺了。

四、晚清後山統治的權力結構：勇營與通事的結合

以今日的口傳資料來講，對林東涯的不滿，是相當突出的一部分。就晚清史料而言，實看不出阿棉納納事件是否真地和林東涯之死有關；即使是日治時期，連最早記載到「林東涯」這個「名字」的伊能嘉矩，也只認爲是奇密社不肯讓吳光亮開築越嶺道，所以才「殺總通事林東涯」起事。但是這樣的說法也

²⁰ 關於對黃氏的引述，均見於其〈港口部落戰爭與遷徙〉一文，以下不另註。

²¹ Kafoc 是戰後以來，取代了頭目馬腰兵在口傳中之抗清地位的青年領袖。他在口傳中出現，以至於取代馬腰兵的地位，這其中的轉折是一個富饒意味的議題，也是下一個值得討論的好題目。

²² 在阿美族的社會中，原是以年齡組織來動員的，其每一層的領導者及長老階層，均有相當程度的優越性，但在國家體制之下，他們都一樣只是被統治者與被徵調者，在李來旺的口傳中，即有這樣的敘述。這樣的處境，實已衝擊了既有的社會組織，政府組織與部落社會之間，該有怎樣的調適，它可能是晚清既有的問題，更可能是「此說詞出現的當時」的一大問題。

²³ 晚清的統治只是名義上的領有東臺灣，不像日治時期一樣能有效控制各個部落，而「不當役使民力」正是日治時期的一個刻板印象，因此，是否有可能會把日治時期的印象投射於晚清的史事之中，似乎也值得注意。

不普遍，而且「林東涯」也還只是個人名，未見任何作為。然而，自二次戰後以來，以「林東涯作威作福」、「狐假虎威」做為事件的起因，幾乎已成定論，其內容也越來越豐富。本文不擬討論為何林東涯會在死後越來越壞，²⁴ 只針對此現象，提出一個引人深思的問題：為何「林東涯傳說」會有這樣的變形？筆者的看法是，這牽涉到晚清通事所具有的官方性質。

晚清在後山的經營雖是以勇營為主力，而且後山清廷政權的代表者，也是當地的營官，然而勇營並未能真正掌控各個部落，真能代替勇營掌控各個部落的是當地的通事。由於後山是個「番眾民單」（吳贊誠語）的地帶，清廷政權對通事的倚賴便更形迫切：

地方官之於番，非有通事不能達其情。通事皆由營所招充，重營而輕官；官或廉得通事欺蔽情狀，欲懲之，或逃于深山、或營出為解說；不聽，則必以番情不服將作逆相喝喝，不得已，必從之。（胡傳 1960a[清]：151）

由於後山本來即是「恃軍營以自立」（同上引：155）、「重營而輕官」的局面，加上通事的人選由勇營來決定，在通事居間要脅、勇營配合通事以恐嚇官員之下，地方官在社會上是無足輕重的。由於語言問題未能克服，通事的存在，成為治理後山的必要條件，且與維持後山秩序的唯一力量（勇營）相結合。二者本是治理後山的要件，如今則結合起來對付官員，更強化了通事的重要性。胡傳認為，如果「地方官無威力足以制通事之死命，斷不能治番」，這正是「臺東用兵數十年，歲糜餉十餘萬金，而民不加多、土不加辟，無絲毫之成效，職此之故」（同上引：152）。地方官無法有效控制通事，竟然成為後山經營無成效的主因，清廷政權在東臺灣的統治基礎，其實是非常薄弱的。此時，若通事再對原住民們撥弄是非的話，則官、兵、民均無不受制於通事：

通事復唆撥其間，動輒以番情不便相恐喝。民畏番，兵亦畏番，則官亦不能不為通事所愚弄矣。（胡傳 1960a[清]：160）

²⁴ 此與日人初到後山時，與通事在原住民部落中的競爭有關，參閱藤井志津枝（1997）《理蕃》中「削減漢人通事功能與開拓南部和東部」一節。

我們幾乎可以這麼理解：晚清在後山的設官分職，只是在形式上地治理後山而已，後山真正的統治者乃是通事。²⁵ 由於通事之任命權在營官，營官與通事的合作，即形成清廷政權在後山的權力結構，且以通事做為部落中的政令宣達者。從這個角度觀之，就不難理解，何以林東涯會在傳說中一再地被凸顯。其實，死了一名通事對清廷政權並無任何影響，它只會被認知為一般的民間仇殺；但若是大規模地攻擊清軍，則被認為是一種「叛亂」，是在挑戰清廷政權。²⁶ 就阿棉納納事件的起因而言，今日大港口阿美人的口傳和當時清軍的認知是有差異的。

在這次事件的影響之下，造成大港口阿美族青年的大量死亡，接下來，在吳光亮所頒佈的〈化番俚言〉中，一再地顯露出對反抗者施以「破莊滅族」之統治心態：

其有兇殘頑梗、抗拒官軍、不受招撫者，亦皆親統大軍，嚴加痛勦，以張天威。如阿棉山、納納、加禮宛等社，均經掃穴搗巢，擒渠斬攘。（黃逢昶 1960[清]:37）

又如：

番眾膽敢奪犯拒捕，致傷官軍者，悉照上年烏漏、阿棉、加禮宛等社糾眾反撫故事，一體嚴加懲創，決不姑寬。前車可鑒，爾各戒之，切勿踏喪身滅社之罪！（黃逢昶 1960[清]:43）

這種「喪身滅社」的遭遇，使當地阿美族人不敢把這份不滿表現出來，卻又無法輕易抹去，遂以林氏做為一個洩洪口。經過數十年口傳上的流變，於是出現了將林東涯放進來的傳說，再加上對事件的恐懼與口傳的增減，以致於衍生出今日普遍見到的口傳內容，甚至於出現「林東涯事件」這種稱呼方式。

²⁵ 如同日治時期一般，真能掌握地方的，並非臺東廳長或花蓮港廳長，而是各個部落裡的警察；當時的警察也是特別被鼓勵要學當地的「蕃語」的。日治初期，順著這種背景而來，在部落中最為暗潮洶湧的，便是警察和通事互相競爭對部落的控制，以日人初到後山之際為例，最具有代表性的人就是外太魯閣總通事李阿隆。

²⁶ 對照 1906 年的威里事件，亦可清楚地看到這種差異：當威里社人僅是對日人出草時，那種行為是會受到安撫的；但不久之後，當事件擴大到殺害花蓮港支廳長大山十郎時，日本便會出動軍隊來鎮壓。從這裡也可以理解，為何先前可以一再殺害通事，而「攻擊營壘」卻會引來鎮壓。關於威里事件一案，請參閱《日據時代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附錄第二：太魯閣事件顛末」。

正如日治初期所得到的觀察一樣——原住民之所以出草殺人，是源於外人侵入其生存空間、被騙或誤會，因此一般認為不易在當地經營事業（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 1997:55）。前者反映於清軍進駐當地（侵入其生存空間），後者則反映於通事在部落中的行為（在當地經營事業）。至於大港口阿美人對林東涯的不滿，其所反映的意涵，恰好是對後山清軍有所不滿的一種表示，而後山通事又是由勇營所派任在各部落的代理人；亦即大港口阿美人對林氏的不滿，正可解讀為對清軍不滿下的一種投射，或說是變形後的一種存在。

五、結語

就阿棉納納事件的始末而言，林東涯的事蹟在晚清時期並未獲得流傳，且幾乎已經要被遺忘了。自日治初期開始，林東涯的傳說被刻意地開啓，但仍不普遍；到了二次戰後，則由傳說轉型為歷史記憶而獲得廣大的流傳。從今日的口傳內容來講，大港口阿美人如此抬高林東涯在事件中的分量，恰好有力地說明了林東涯所擔任的「通事」一職，在晚清後山的國家體制中所蘊含的意義。

對於各時期的歷史傳說，不同時代的訪談往往會出現一些新的說法。這種傳說上的演變，它反映的不只是過去曾發生何事，更是這段期間部落經驗了怎樣的社會變遷，本文則僅討論其傳說部分。

本文乃一個初步的研究紀要，對於某些更有意義的觀察角度——諸如各歷史時期的原住民政策的演變與影響、當地人如何理解這個「歷史事件」等等，皆未能論及；但就其做為一篇基礎性的觀察而言，筆者期盼本文的結束，可以做為上述更有意義的另一個研究的起點。

參考書目

中島真澄

- 1987 大庄「沿革」手寫文獻解說與摘譯，林燈炎譯，林清財校注。臺灣風物 37(4):107-123。

王汎森

- 1987 古史辨運動的興起。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明珂

- 1997 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伊能嘉矩

1957 臺灣蕃政志，溫吉編譯。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1 臺灣文化志，劉寧顏主編，江慶林等譯。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吳明義

2001 阿美族奇美事件的歷史影響。發表於「阿美族歷史與文化研討會」，花蓮縣原住民健康暨文化研究會主辦，花蓮縣，9月29-30日。

吳贊誠

1966 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臺灣文獻叢刊，第23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李來旺

1995 一段被遺忘的原住民歷史。發表於「港口事件百週年紀念大會」，立法委員蔡中涵國會辦公室、原住民國會通訊雜誌社、財團法人原住民文教基金會合辦，4月22日。

李宜憲

2000 花蓮史上的吳光亮。發表於「東部地區歷史與文化研討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東華大學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主辦，花蓮縣，11月11日。

沈景鴻等編

1994 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三)。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1995 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四。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沈葆楨

1959[清] 福建臺灣奏摺。臺灣文獻叢刊，第29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阮昌銳

1969 大港口的阿美族（上）（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第18號。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胡 傳

1960a[清] 臺灣日記與稟啓。臺灣文獻叢刊，第7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0b[清] 臺東州採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8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夏獻綸

1959 臺灣輿圖。臺灣文獻叢刊，第45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 英

[年代不詳] 臺東志。刊於臺東州採訪冊，胡傳編著，臺灣文獻叢刊，第81種，附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逢昶

1960[清] 化番俚言。刊於臺灣生熟番紀事，臺灣文獻叢刊，第51種，頁37-49。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肅碧

1998 港口部落戰爭與遷徙。刊於再生的土地，郭瓊雲等主編，頁125-132。臺北：常民文化公司。

楊 寬

1970[1938] 中國上古史導論。刊於古史辨，第七冊，顧頽剛等編著，頁65-404。臺北：明倫出版社。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8 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臺灣文獻叢刊，第247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9 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臺灣文獻叢刊，第 27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 編

1997 太魯閣事件顛末。刊於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陳金田譯，第一卷，附錄第二，頁 630-651。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羅大春

1972[清] 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30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藤井志津枝

1997 理蕃。臺北：文英堂。

顧頡剛

1970[1923] 與錢玄同先生論古史書。刊於古史辨，第一冊，顧頡剛等編著，頁 59-66。
臺北：明倫出版社。

顧頡剛等 編著

1970 古史辨。臺北：明倫出版社。

李宜憲

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班

11605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xshian@yahoo.com.tw

The Cre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an Aboriginal Account: The Lin Dong-ya Legend

Yi-shien Li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Ethnology

Today most oral accounts of the “Ami Nana Incident” are traced to Lin Dong-ya, so this article will focus on transformations of the “legend of Lin Dong-ya” in different eras; in this it is worth noting that Lin’s role as translator plays a major part in this account.

In the late Qing, the issue of sovereignty over “aboriginal lands” provided an excuse for the Japanese Army to invade Taiwan; in response the Manchus decided to open up development of *houshan* 後山 (beyond [the Imperial] Boundary), and translators followed the [Qing] army wherever it went. At that time Lin Dong-ya traveled with Luo Da-chun to accompany troops on the northern route. But accounts from the late Qing place Lin Dong-ya with Wu Guang-liang on the central route, even substituting Lin’s name for others.

But Lin was pursued only after the Ami Nana Incident; so references to him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ncident in the late Qing accounts are not detailed. Lin’s death was linked to the incident; beginning from the Ino Kanori era of Japanese rule, when he became an object of revenge, as preserved in the language “[he was] killed because the Ami were angry abou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government road.” After World War Two, this legend became historical memory and gained even greater popularity; in fact, in the received account Lin’s evil behavior has been exaggerated and played up to the point where, in an important development, the Ami Nana Incident is now also referred to as the “Lin Dong-ya Incident.”

That the “Lin Dong-ya legend” underwent this kind of distortion is related to the official nature of translators in the late Qing. Late Qing enterprise in *houshan* was spearheaded by the military, but the people who really represented military control of the tribes were the local translators. Because the power to appoint them resided with military officials,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translators and officials formed power structure of Qing authority

in eastern Taiwan, with the translators acting as promulgators of edicts among the tribes.

Keywords: Lin Dong-ya, Ami Nana Incident, translator, historical memory
